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改革和发展中小学勤工俭学事业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日

川府发〔1992〕156号

我省中小学勤工俭学事业近几年来取得了较大发展，在中共中央〔1992〕2号文件精神指引下，又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势头，但与先进省市比较，仍有很大差距。这种状况与中央的要求、与当前全国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形势极不适应。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抓住有利时机，加速我省中小学勤工俭学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步伐，现就有关的几个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我省中小学勤工俭学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基本任务

开展勤工俭学活动，是对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的伟大实践；是贯彻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方针的重要途径；是补充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和教职工福利待遇，稳定教师队伍的有效措施；是学校直接参加国民经济建设，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壮大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教育的一项基本制度。因此，坚持和不断发展、完善勤工俭学，是我国教育工作的重要指导方针。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中小学勤工俭学工作的基本任务是：以中共中央中发〔1992〕2号文件和十四大精神为指导，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89〕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对勤工俭学工作的认识，加强领导管理，从实际出发，统一协调规划，落实政策，充分调动教育战线广大干部和师生职工的积极性，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加快改革开放步伐，使全省勤工俭学、校办企业的发展更好更快地上一个新台阶，力争到一九九五年全省中小学校办产业总产值达到二十五亿元，纯收入突破四亿元。当前，重点要搞好农村学校勤工俭学基础建设，普及校园经济和发展骨干校办企业两项工作，推动全省勤工俭学事业的全面发展，促进教育同经济、科技的密切结合，不断提高社会效益。

二、加速发展中小学勤工俭学的基本思路

发展中小学勤工俭学要按省委、省政府“立足盆地，开发两翼”和“发展县经济，先抓一条线”的战略思想，从实际出发，充分发挥当地自然资源和学校人才、知识密集的优势，根据市场和社会的需求，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分类指导。在产业上，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第三产业则第三产业；在规模上，宜大则大，宜小则小；在科技含量上，宜高则高，宜低则低。只要是经济效益好，有发展前途的项目，都应该大胆地开发。

校办企业的前期发展已形成了一定生产规模的地区和学校，要大力提倡以骨干企业或拳

头产品为龙头，外引内联，努力发展联办、集团化企业和“三资”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力争校办企业进入当地经济开发区或兴办校办产业园区，并向科、工、贸一体化方向发展；有条件的重点企业，经过批准，可进行股份制试点。校办企业发展水平一般的地区和学校，仍应继续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积极兴办投资少、见效快、效益高的小型企业，并在此基础上集中力量办好一批骨干企业。盆周山区和三州地区，要根据当地的资源优势，注意发展原材料工业和种植养殖业，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兴办规模较大的校办农场、牧场、林场、果场等。广大的农村学校要着重搞好农业基地建设，大力普及校园经济，并把它同实施“星火计划”、“燎原计划”、“丰收计划”紧密结合起来，同育人和净化、美化校园环境紧密结合起来，走高产、优质、高效的发展道路。大力引进、繁育、推广优良品种，采用先进农业技术，逐步办成对学生进行劳动教育和劳动技术技能教育的中心，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的农业科技实验中心和先进技术的示范推广中心，使之在“农、科、教”结合、“三教”统筹和科教兴农的新格局中发挥重要作用。城乡学校都要积极创造条件，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为当地工农业生产服务，为服务和人民生活服务，为师生服务。

无论发展何种产业，都要走科技兴业之路，高度重视科学技术在提高经济效益中的关键作用。要大力推进校办企业的技术进步，充分利用高校、科研单位和企业的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开发和技术改造，不断推出新产品，增强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三、深化校办企业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改革的指导思想，就是在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计划的指导下，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所赋予的自主权全部放给校办企业，使校办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校办企业要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已形成规模生产的企业要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不具备条件的，也可以实行校长领导下的厂长（经理）负责制。在经营体制上，实行经营承包制或经营目标责任制，学校要与校办企业签订经营合同，具体明确厂长（经理）的责、权、利，每年度进行一次考核，做到赏罚分明，奖惩兑现。

要逐步改革校办企业的人事、劳动、工资制度、校办企业的厂长（经理），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招聘或任命；副厂长（副经理）由厂长（经理）提名，按干部管理权限批准后招聘或任命。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其他管理人员和职工的任用，由企业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工资奖金的分配，要同经济效益挂钩，彻底改变“吃大锅饭”的现象。

要引导校办企业自觉适应市场，勇于开拓市场，积极占领市场。最重要的是要依靠科技千方百计创造出名、优、特、新产品，占领教育系统的内部市场，努力拓宽和占领社会市场和国际市场，要加强和稳定销售人员队伍，不断提高其素质。销售人员的收入和业务费用要与实现销售额和资金回收率挂钩，按各种内涵确定包干比例，以充分发挥其积极性。

对于引进人才、资金、技术、项目、产品的人员，在取得经济效益后，可在当年纯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予以奖励。某项科技成果在校办企业投入生产，并获得经济效益后，可以从所获纯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科技成果的创造者，逐年兑现。直到该产品在市场丧失竞争能力为止；也可以采取类似购买专利的办法，视其能获得实际效益的情况一次性付给报

酬。

扩大校办企业技术改造的自主权，凡企业用自有资金进行的技改项目，可由企业自主立项，报主管部门备案。企业进行技改时，向学校上交纯收入的比例可适当降低，由各级勤工俭学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对各级校办企业公司要充实力量，加强领导，认真办好，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搞好校办企业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实行“经营放开、价格放开、用工放开、分配放开”，使其真正成为独立的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充分发挥它在当地校办企业中的龙头作用。

四、加强和理顺各级勤工俭学管理机构，充实和稳定勤工俭学骨干队伍

要根据政企分开的原则，加强和理顺省、地、县三级勤工俭学行政管理机构，进一步明确其职责，各级勤工俭学行政管理机构是各类校办企业归口管理部门，应主动加强与计委、经委、工业、农业等产业主管部门的对口联系，从体制上保证校办企业管理逐步科学化、规范化。为校办企业生产经营服务而兴办的校办企业公司、经营部、服务部、直属厂、场等，亦由各级勤工俭学行政管理机构归口管理。

各乡（镇）尚未配备勤工俭学专职管理干部的，应抓紧配备。校办产业数量多、规模大的学校，应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勤工俭学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其编制在当地现有教育事业编制内调剂解决。

各地应按国家教委（84）教计字 239 号文件规定的比例（中师、中学占教职工数的 5%，小学 3%），配足中小学校办工厂、农场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编制，并允许在县（市、区）内统一调剂使用。大型校办企业科技管理人员不够时，经当地有关部门批准，可配备少量事业编制的自收自支人员。

要根据工作需要和现行编制规定，下决心为校办工厂、农场配备一批思想政治素质好、事业心强、懂生产经营、懂教育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尤其要重视配好领导班子。对产品稳定、效益较高的校办企业，其正副厂长（经理）一般应按学校中层一级干部配备，少数规模较大，效益较高的骨干校办企业，其正副厂长（经理）一般应按校一级干部配备，并享受相应的待遇。要重视提高这支队伍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并保持相对稳定。

教师被安排到校办工厂、农场或调到教育事业单位从事勤工俭学工作的，按国务院国发〔1989〕9 号文件“可保留教师职务及待遇，并在聘任职务时，考虑他们的工作特点和实绩”的规定，按教师职务系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其从事勤工俭学这段工作年限应与原从事教学工作时间合并计算教龄，并享受教龄津贴。其他从事勤工俭学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按有关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规定评聘职务。

在勤工俭学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领导骨干和业务骨干，现在仍是民办教师或工人的，今后按国家规定解决“民转公”或有工转干指标时，与在教学岗位上的同类人员一视同仁；现在仍是代课教师或临时工的，今后按有关规定招工招干时，应与学校同类人员一样对待。

五、切实加强对勤工俭学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勤工俭学既是一项教育活动，又是一项多门类的经济实践活动，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难度大。因此，各级政府要把它作为当地经济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近期工作计划，列入议事日程，及时研究和解决存在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从政策和人、财、物、供、产、销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并把它作为考核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学校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凡勤工俭学工作搞得差的，都不能评为教育工作先进单位或个人。

各级计划、经济管理部门要把校办企业的生产经营纳入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在制定计划、生产定点、物资供应、企业上等升级和产品评优等方面，都要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勤工俭学管理机构作为一个产业主管部门同等对待。省、市（地、州）、县（市、区）三级计划和物资部门对一批骨干校办企业在计划物资供应上要予以支持。各级财政部门每年应继续为勤工俭学提供一定数量的周转金。还可通过调借教育事业费、财政贴息贷款、专业银行根据放贷原则择优支持等办法，帮助解决勤工俭学所需资金。

各级税务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89〕9号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以及省上制定的有关中小学勤工俭学的税收政策规定，积极主动地使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中小学校办企业缴纳的税金，应返还教育部门，并按以下原则安排使用：凡中小学危房改造任务未完成的地方，应用于危房改造；凡经验收已完成危房改造任务的地方，应用于扶持中小学勤工俭学，发展校办企业。税金返还的具体办法，由各地政府制定。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村学校勤工俭学基地建设，支持普及农村校园经济。对于目前尚无勤工俭学基地或基地占用面积太少的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划拨一定数量的土地（含山林、水塘、牧场等），作为勤工俭学基地，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土地权属使用手续。基地面积一般不低于以下标准：村级小学一亩，乡中心小学和乡初中三亩，县辖区以上中学五亩，农业职业中学十亩。过去属于学校所有或使用的土地，凡被其它单位或个人侵占的，各级政府和土地管理部门应收回归还学校。各级有关部门要把校办农业所需的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农用物资纳入供应计划。各地教育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制定发展农村校园经济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切实帮助学校管好用好勤工俭学基地，以充分发挥它的社会效益和教育效益。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努力搞好校办企业的宏观管理，重点做好规划、协调、服务和监督工作，转变机关工作作风，反对官僚主义、形式主义，要深入实际、多干实事。

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对勤工俭学工作成绩显著的地区和学校以及支持勤工俭学，工作成绩显著的各有关部门，都要进行表彰和奖励，并形成制度，以不断推动中小学勤工俭学事业的迅速发展。

六、本通知适用于所有中学（含普通中学、农业中学、职业中学）、小学、盲聋哑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含中等师范学校）、技工学校、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所属校办产业，以及各级勤工俭学管理部门举办的为本地教育和勤工俭学服务的企业。